

附錄六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 105 年 5 月 23 日			
填表人姓名：吳政諺		職稱：股長	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單位人員
電話：(02)22852086#202		e-mail： AF6344@ms.ntpc.gov.tw	<input type="checkbox"/> 非業務單位人員， (請說明：_____)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除因物價調整而需修正計畫經費，或僅計畫期程變更外，皆應填具本表。			
二、「主管機關」欄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主辦機關」欄請填列擬案機關(單位)。			
三、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意見；計畫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填寫「拾、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計畫名稱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三鶯線暨周邊土地開發延伸桃園八德段一 可行性研究	
貳、主管機關		新北市政府	主辦機關(單位)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1.北北桃三直轄市之社經活動、產業發展關係結構密切，形成一 900 萬人居住、工作之大型都會區，旅次往來頻繁。目前臺北都會區捷運路網陸續完工通車，提供便捷舒適之大眾運輸服務，成為民眾最依賴之大眾運輸工具；桃園捷運路網亦逐步展開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p>規劃、建設。</p> <p>2.捷運三鶯線行經新北市土城(頂埔地區)、三峽、鶯歌地區，現已進入設計施工階段，而本計畫延伸桃園八德段係將三鶯線延伸至桃園八德地區，未來透過土城端銜接捷運土城線頂埔站，八德段銜接桃園捷運綠線，並於臺鐵鶯歌車站附近設置捷運車站轉乘，三鶯線建構三鶯地區軌道路網，同時串連臺北、新北及桃園都會區，提高往來之便捷性。</p> <p>3.隨著都市擴張，市中心外圍旅運需求量漸增，為紓解市中心居住壓力，並提升外圍城鎮生活品質，有必要將三鶯線捷運延伸至桃園八德地區，與臺北、新北、桃園市中心軌道路線銜接，以改善地區交通和聯外瓶頸，並有效帶動觀光遊憩旅次，提高桃園地區之可及性，達成無縫運輸目標。</p>																																																						
<p>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1.依據臺北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歷年性別統計資料</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0 996 1075 1659"> <thead> <tr> <th colspan="3">捷運旅客男女比率</th> </tr> <tr> <th rowspan="2">調查資料時期 The Period of Survey</th> <th colspan="2">臺北捷運 Taipei Metro</th> </tr> <tr> <th>男 Male</th> <th>女 Female</th> </tr> </thead> <tbody> <tr><td>90年(2001)</td><td>41.9</td><td>58.1</td></tr> <tr><td>91年(2002)</td><td>34.0</td><td>66.0</td></tr> <tr><td>92年(2003)</td><td>31.9</td><td>68.1</td></tr> <tr><td>93年(2004)</td><td>30.5</td><td>69.5</td></tr> <tr><td>94年(2005)</td><td>32.6</td><td>67.4</td></tr> <tr><td>95年(2006)</td><td>36.8</td><td>63.2</td></tr> <tr><td>96年(2007)</td><td>36.1</td><td>63.9</td></tr> <tr><td>97年(2008)</td><td>36.4</td><td>63.6</td></tr> <tr><td>98年(2009)</td><td>35.2</td><td>64.8</td></tr> <tr><td>99年(2010)</td><td>35.2</td><td>64.8</td></tr> <tr><td>100年(2011)</td><td>36.2</td><td>63.8</td></tr> <tr><td>101年(2012)</td><td>34.1</td><td>65.9</td></tr> <tr><td>102年(2013)</td><td>35.7</td><td>64.3</td></tr> <tr><td>103年(2014)</td><td>37.9</td><td>62.1</td></tr> <tr><td>104年(2015)</td><td>40.3</td><td>59.7</td></tr> </tbody> </table> <p>資料來源：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旅客滿意度調查」。</p> <p>2.本計畫延伸桃園八德段路線行經桃園市八德區，依桃園市主計處統計，八德區 104 年 12 月底之總人口數 187,420 人，男女性別比例為 101.3：100。</p> <p>3.依相關調查「台灣女生上小便時間為 70 到 73 秒，而男生則大約 30 到 35 秒，女性如廁時間是男性的 2.3 倍。」(林宜靜，</p>	捷運旅客男女比率			調查資料時期 The Period of Survey	臺北捷運 Taipei Metro		男 Male	女 Female	90年(2001)	41.9	58.1	91年(2002)	34.0	66.0	92年(2003)	31.9	68.1	93年(2004)	30.5	69.5	94年(2005)	32.6	67.4	95年(2006)	36.8	63.2	96年(2007)	36.1	63.9	97年(2008)	36.4	63.6	98年(2009)	35.2	64.8	99年(2010)	35.2	64.8	100年(2011)	36.2	63.8	101年(2012)	34.1	65.9	102年(2013)	35.7	64.3	103年(2014)	37.9	62.1	104年(2015)	40.3	59.7	<p>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p>
捷運旅客男女比率																																																							
調查資料時期 The Period of Survey	臺北捷運 Taipei Metro																																																						
	男 Male	女 Female																																																					
90年(2001)	41.9	58.1																																																					
91年(2002)	34.0	66.0																																																					
92年(2003)	31.9	68.1																																																					
93年(2004)	30.5	69.5																																																					
94年(2005)	32.6	67.4																																																					
95年(2006)	36.8	63.2																																																					
96年(2007)	36.1	63.9																																																					
97年(2008)	36.4	63.6																																																					
98年(2009)	35.2	64.8																																																					
99年(2010)	35.2	64.8																																																					
100年(2011)	36.2	63.8																																																					
101年(2012)	34.1	65.9																																																					
102年(2013)	35.7	64.3																																																					
103年(2014)	37.9	62.1																																																					
104年(2015)	40.3	59.7																																																					

	2012)。因此內政部於 2006 年通過修訂《建築技術規則》新規定，新設學校、車站、戲院、電影院、航空站等人潮多的公共場所，男女大便器比例由原本的一比二提高至一比五，並得依實際男女人數之比例調整之。	
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先行向臺北捷運公司瞭解捷運自營運以來，專家學者、機關團體及旅客民眾針對捷運車站設施之意見，以納入後續捷運車站設施性別主流化設計之參考。另建議未來三鶯線營運單位辦理「旅客滿意度調查」時，將性別、年齡及族群等進行交叉分析，以瞭解不同性別、族群之滿意度。 2.將「調查性需求」、「規範性需求」、「呈現性需求」及「比較性需求」等評估內容，納入三鶯線設計參考，以提昇服務品質。 3.未來由捷運主管機關或營運單位深入分析不同性別者使用捷運系統之需求，以確認不同受益對象之需求是否存在差異，使評估與規劃設計更符合所需，並呼應所規劃之性別目標。 	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
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p>捷運系統準點、快速、便捷之運輸特性，可提供優質便捷大眾運輸服務，縮短北北桃都會區運輸走廊之旅行時間，有效紓解都會區市中心區與外圍城鎮往來交通壅塞，便利各地區之聯繫，提高可及性，減少空氣與噪音污染，提升都市整體環境，並促進沿線社經活動，引導都市發展。而三鶯線及延伸段銜接臺北捷運土城線及桃園捷運綠線，並與臺鐵鶯歌車站轉乘，與臺鐵系統建構大漢溪兩岸路廊之軌道運輸路網，提供更便捷、多元之旅運服務，充分發揮軌道路網之效益，並可帶動三峽、鶯歌、八德地區之都市發展，活絡地方觀光產業，提升地區居住品質，改善聯外交通問題，故須積極推動本計畫。</p> <p>本計畫除呼應「世界人權宣言」強調兩性平權，以及遵照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97.11.25「性別主流化支援小組第 5 次會議」相關決議設定性別目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實兩性平權觀念，謀求大眾捷運之設備與空間規劃符合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在使用上之公平性、便利性與合理性。 2.建構安全無懼之空間與環境，消除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捷運系統設施之潛在威脅或不利之影響。 3.建構友善之捷運設施與空間，以滿足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對於空間使用之特殊需求與感受重視。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	<p>於計畫執行各階段皆不排除任一性別或族群之參與機會，以促成參與機會平等。</p> <p>本計畫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依 105 年 1 月統計結果，主辦機關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總人數 61 人，男女性別比例為 64%：36%。代辦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之局本部總人數 518 人，男</p>	

<p>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 1/3)</p>	<p>女性別比例為 52%：48%；全局含所屬工程處總人數 1,332 人，男女性別比例為 61%：39%。故計畫相關執行單位，包括代辦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及後續執行單位(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之任一性別比例皆高於 1/3。而未來辦理、執行本計畫之工作小組，任一性別參與比例應不低於 1/3。</p> <p>此外，本計畫於 104 年 10 月 19 日召開說明會，以捷運沿線民眾為主要參與對象。經統計，參與出席人數 139 人，其中男性 74 人、女性 65 人，男女性別比例為 53%：47%。未來相關規劃或設計施工說明會時，可遴選部分場次於不同時段辦理，或提供友善配套措施，如與公共托育中心合作，於會議召開時間提供臨時托育服務等，以支持女性參與公共事務，表達其使用經驗與需求。</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說明會日期</th> <th style="width: 25%;">總人數</th> <th style="width: 25%;">男性人數</th> <th style="width: 25%;">女性人數</th> <th style="width: 25%;">男女性別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4/10/1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3%：47%</td> </tr> </tbody> </table>		說明會日期	總人數	男性人數	女性人數	男女性別比例	104/10/19	139	74	65	53%：47%
說明會日期	總人數	男性人數	女性人數	男女性別比例							
104/10/19	139	74	65	53%：47%							

柒、受益對象

- 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不得僅列示「無涉性別」、「與性別無關」或「性別一律平等」。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	捷運建設公共工程係大眾公共運輸工具之一，服務對象為全體民眾，不分男性或女性，或以同性戀、異性戀、雙性戀等，提供不同服務。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		<p>本計畫完成後，受益對象為全體民眾，並不以特定性別為主，並無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p> <p>依據臺北捷運公司歷年性別統計資料顯示，104 年男女使用捷運比例為 40.3%：59.7%，其原因應為不同性別選擇運具的差異性，並非本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且近年男女比例已漸趨近。</p> <p>另依說明會出席人數統計，男女性別比例為 53%：47%。女性比例略低原因應為不同性</p>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別參與公共議題取向之偏好，以及晚間時段處理家務或出席活動之性別差異性，並非本計畫之資訊公開對象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後進行設計時，車站設施將考量不同性別需求。 2.將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並考量男女如廁使用時間及捷運使用比例，合理分配車站內廁所數量。 3.於捷運車站月台區規劃夜間婦女候車區，並設置監視系統及對講機，保障婦女同胞安全。 4.於主要捷運車站設置哺集乳室。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項目	說明	備註
8-1 經費配置： 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預算編列配合考量男女廁所空間與數量、夜間婦女候車區、監視設備及哺集乳室等。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 執行策略： 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規劃階段將性別差異需求不同，廁所空間數量、夜間婦女候車區、監視設備及哺集乳室等友善措施納入需求考量。並依「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規劃手冊第四冊」規定辦理。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將考量不同性別之需求。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8-3 宣導傳播： 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本計畫提供之服務對象為全體民眾，目的在提供民眾完整及便利的交通，因此宣導方式將採多元途徑，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需求，避免歧視及協助弱勢性別獲取資訊，以達到使全體人民皆能得到宣傳資訊之目的。 宣導方式除依據相關法令規定或以往作業慣例，採用登報、政府機關網頁、公所摺頁、里長宣傳、資訊顯示系統等方式外，亦將考量不同性別、年齡民眾資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p>訊取得習慣，以廣電媒體、APP 等管道宣傳，擴大民眾參與。</p> <p>未來辦理相關規劃或設計施工說明會時，可遴選部分場次於不同時段舉辦，或提供友善配套措施，如與公共托育中心合作，於會議召開時間提供臨時托育服務等，以支持女性參與公共事務，表達其使用經驗與需求。</p>	
<p>8-4 性別友善措施: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p>	<p>如廁所空間數量、夜間婦女候車區、監視設備及哺集乳室等，皆為搭配之性別友善措施。另為更貼近不同捷運使用者並提升其搭乘意願，可透過旅客滿意度調查，以分析瞭解不同性別、年齡之使用特性及需求，並因應設置相關設施，如親子廁所或性別友善廁所等。</p> <p>而為建構性別友善職場環境，吸引更多女性投入捷運職場工作，另可針對營運機構內部進行工作環境滿意度調查，以瞭解不同性別員工對於職務內容、工作環境、設施設備之參與意願或使用需求。如捷運列車駕駛員之男女性比例、弱勢性別休息空間等。</p>	<p>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p>

(二) 效益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p>8-5 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p>	<p>因應國際性別主流化潮流，從實務面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除符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相關中央法規外，並須依照新北市政府性別主流化政策及新研擬之「新北市性別工作平等自治條例(草案)」。</p> <p>相關措施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實中長程個案計畫，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使捷運推動之規劃設計及預算編列納入性別觀點。 2.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檢視本計畫規劃設計內容，營造性別友善的交通環境。 3.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性別統計指標。 4.加強相關業務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並提供性別主流化之課程教育。 <p>另依「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目標：一、有效將性別平等觀點納入本局政策、方案、計畫、預算及法案當中，以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二、培養本局同仁性別意識，使具</p>	<p>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www.gec ey.gov.t w/)。</p>

	<p>備性別關懷及培養國際觀，進而提昇城市競爭力。</p> <p>後續規劃、設計、營運階段亦將參採中央政府相關法規與政策，例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p>	
<p>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p>	<p>本計畫服務對象為全體民眾，女性同胞可平等、自由地使用搭乘，間接有助於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及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例如：傳統認為男主外、女主內以及刻板印象之職務等，可由兩性皆可自由使用大眾運輸所產生族群之相互觀察、交流、融合，有助於預防或消除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p> <p>本計畫於未來相關規劃或設計施工說明會時，可遴選部分場次於不同時段辦理，或提供友善配套措施，如與公共托育中心合作，於會議召開時間提供臨時托育服務等，以支持女性參與公共事務，表達其使用經驗與需求。</p>	<p>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p>
<p>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p>	<p>本計畫所建設大眾捷運系統屬公共運輸之一環，定位上即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所分別。而計畫自規劃階段至後續設計、施工、營運階段所提供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說明會：可行性研究階段召開說明會，相關意見均納入報告中研析，並說明辦理情形。召開目的除提供民眾瞭解、參與公共事務之平台，並充分提供意見表達之平等機會，包括會場發言及會後書面意見。 2.設計施工階段考量性別差異之設施空間需求：將考量廁所空間數量、夜間婦女候車區、監視設備及哺集乳室等友善措施，同時應確保使用上之安全性、友善性；並於捷運網頁、車站手冊、車站地圖及指示標誌牌面上標示設施位置，提供使用上之便利性、公平性。 3.營運階段滿足民眾使用需求：捷運車站滿足民眾通勤、通學、觀光等需求。車站轉乘設施則包括自行車、機車停車格及公車停靠站、臨停接送區，民眾可選擇不同運具轉乘捷運。 4.職場工作環境：捷運現階段推動及後續 	<p>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p>

	營運階段，均依據行政院「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新北市「性別工作平等自治條例(草案)」，各項職務工作、升遷管道及徵人遴選，均不受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影響，營造友善平等職場環境。	
8-8 空間與工程效益 ：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	本計畫後續設計階段，將考量空間上的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包括空間區位選擇、消除空間死角(如照明設備、公共廁所座落位置、夜間安全搭乘區域、監視系統及裝設安全警鈴)，並針對不同性別者對於空間使用的特殊需求，規劃設置如無障礙設施、博愛座、親子廁所等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 ：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階段決策參與考性別組成，以符合性別比例「單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為原則。 2.設計階段檢討廁所建材規格及廁所設計檢查表、夜間婦女候車區及哺集乳室空間，確認符合設計準則及法規要求。 3.營運階段依據旅客滿意度調查，檢討改善措施。 <p>上述之指標，將由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及捷運營運公司推動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增進性別統計資料與分析之完備性，並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或修正，逐年評核與檢討，透過機關自評、上級機關訪評之機制進行監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後續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評核）。 2.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玖、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臺北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歷年性別統計資料，搭乘捷運之女性比例高於男性，但已逐年趨近，本計畫說明會之男女性出席比例相當，男性略高於女性，顯示男性雖關注捷運建設，但可能較偏好私人機動運具，捷運搭乘比例尚有提升空間，可做為大眾運輸營運策略擬定之重要思考方向。例如提升捷運(或公共運輸)路網密度、加強多元運具轉乘之便利性、確保捷運(或公共運輸)營運品質(包括班距、準點率、候車資訊等)。 2.目前捷運建設對於性別相關設施及空間均已依照相關性別法令辦理，符合性別平等及主流政策。 3.本計畫現階段為可行性研究，後續綜合規劃、設計、施工與完成後之營運階段，均將提供不同性別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營造平等對待環境。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	題項陸：機關性別統計之敘述改為「任一性別比例皆高於 1/3」，並補充「未來辦理、

		<p>執行本計畫之工作小組，任一性別參與比例應不低於 1/3」。</p> <p>題項 4-3：補充「未來由捷運主管機關或營運單位深入分析不同性別者使用捷運系統之需求，以確認不同受益對象之需求是否存在差異，使評估與規劃設計更符合所需，並呼應所規劃之性別目標。」</p> <p>題項 8-5：補充「後續規劃、設計、營運階段亦將參採中央政府相關法規與政策，例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p> <p>題項陸及 8.3：納入題項 8-6 說明第二段所提出之改變說明會辦理時段與提供友善配套措施等說明。</p>
	<p>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p>	<p>無</p>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

已於 105 年 5 月 27 日將「評估結果」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 請機關填表人於填完「第一部分」第壹項至第捌項後，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第二部分－程序參與」項目，完成「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後，再由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主要意見，續填「第一部分－玖、評估結果」。
-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 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為「有關」者，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其檢視意見填列「第一部分－玖、評估結果」9-1 至 9-3；若經評定為「無關」者，則 9-1 至 9-3 免填。
- * 若以上有 1 項未完成，表示計畫案在研擬時未考量性別，應退回主管（辦）機關重新辦理。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一) 基本資料			
10-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5 年 5 月 24 日至 105 年 5 月 30 日		
10-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陳艾懃，副研究員，台灣大學土木系鋪面平坦儀驗證中心，專長領域：土木工程、鋪面工程、交通工程、物流管理		
10-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10-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計畫書	計畫書涵納其他初評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無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已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仍有改善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type="checkbox"/>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7-1 至 7-3 均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0-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已說明本計畫背景與需求，並提供計畫建設地區之人口性別統計資料，應屬合宜。		
10-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援引「世界人權宣言」與行政院婦權會「性別主流化支援小組第 5 次會議」相關決議精神研擬三項性別目標，皆符合計畫性質與性別平等觀點，應屬合宜。		
10-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已提出本計畫主管機關、主辦機關、代辦機關與後續執行單位之員工性別比例，並提供說明會參與者性別統計，資訊完整。惟建議： (1) 目前敘述之「女性比例皆高於 1/3」建議改為「任一性別比例高於 1/3」。 (2) 補充說明未來執行過程性別參與機制，如設置工作小組時將確保任一性別參與比例皆不低於 1/3。		

10-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已根據性別統計數據進行評估，評定結果為本計畫與性別有關，應屬合宜。惟於題項 4-3 可補充建議未來可由捷運系統營運單位深入分析不同性別者使用捷運系統之需求差異，以確認不同受益對象之需求是否存在差異，使評估與規劃設計更符合所需，亦更能呼應所規劃之性別目標。
10-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已依性別目標提出本計畫資源運用與執行過程，所規劃內容皆明確、可行，若可於計畫執行期間落實應有助於達成性別目標。
10-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p>依據計畫內容與所規劃之性別目標評估計畫實施對於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應屬合宜。惟建議下列二項可再予考量：</p> <p>(1) 題項 8-5 主要依據性別主流化政策與新北市相關自治條例與實施計畫評估本計畫法規政策落實情況，建議一併參採中央政府相關法規與政策，例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p> <p>(2) 題項 8-6 說明第二段所提出之改變說明會辦理時段與提供友善配套措施等具有創意與實施可行性，建議一併納入題項陸與提項 8-3。</p>
10-12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計畫為捷運系統新建可行性研究，於本評估表中已彙整各類權益相關人之性別統計資料，並據以進行各項評估，資料完整且所提出之規劃亦符合計畫特性與性別目標，整體評估應屬合宜可行。惟建議於部分題項說明可再檢視題項要求酌予調整，並檢視本表所提出之各項規劃或建議是否納入計畫實施內容中。
<p>(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p> <p>本計畫於執行可行性研究期間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參與方法為透由電子郵件進行意見與資料交換，參與時機及方式應為合宜。</p>	
<p>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p> <p>(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陳艾勳</u></p>	